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09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利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751772905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青村

2025年6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该公司3#玻璃熔窑烟囱氮氧化物废气自动监控数据超标1.2-4.5倍，超标时长2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年6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年6月1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书证：2025年6月16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2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2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100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4规定以及《山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一项：【从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贰万圆整。

以上违法行为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贰万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llssthjj***@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